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 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出具的上证公函【2020】0663号《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针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现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公司行业和经营情况

1. 关于天然气业务。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天然气销售收入76.49亿元，同比增长16.05%，毛利率32.48%，减少2个百分点，公司天然气业务2017年—2019年毛利率分别为36.43%、34.48%、32.48%，逐年下滑。请公司结合近年天然气行业发展现状、天然气价格、主要产品下游应用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补充说明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具体原因，是否与行业趋势相一致。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天然气行业发展现状、价格及下游应用

近几年能源绿色转型要求日益迫切，能源结构调整进入油气替代煤炭、非化石能源替代化石能源的更替期，为保证大气污染治理目标的实现和促进能源结构调整，我国积极推行“煤改气”工程，引导煤炭消费转为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消费，整体呈现四个大的趋势：

①国内天然气消费量持续增长，但增速有所放缓。2018年国内天然气消费总量约为2,803亿立方米，增速同比达18.1%，2019年天然气消费量3,067亿立方米，增速同比9.42%。一季度是天然气的传统需求旺季，但受新冠疫情影响，用能需求衰减，2020年1-4月天然气表观消费量1044亿方，增速同

比3.3%，表观消费量虽有提升，但整体增速相对缓慢。

②进口天然气量快速增长，市场进销价差逐年缩小。我国天然气消费增速明显快于天然气生产，形成了较大规模的供需缺口，且供需缺口呈扩大趋势。2019年，进口天然气达到我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的43.78%，LNG进口快速增长，LNG进口量从2015年的1,965.12万吨增长到2019年度的6,024.83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2.32%。

③国际LNG市场供过于求，冲击市场价格。全球经济增长持续放缓，LNG长协及现货采购价格不断下滑，同时国内LNG销售均价亦呈现下降态势。2017年-2019年中国LNG市场均价与进口均价价差呈现逐步缩小的趋势，2017-2019年价差分别为1,164元/吨、1,088元/吨、645元/吨。

2017年-2019年中国LNG市场均价及进口均价

项 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中国LNG市场均价（元/吨）	3,775	4,390	3,923
中国LNG进口均价（元/吨）	2,611	3,302	3,278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④天然气储气调峰能力不断提升，供需平衡偏移压低价格中枢。为避免2017年“气荒”现象重演，国家能源局和国家发改委相继发布《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及《关于加快储气设施建设和完善储气调峰辅助服务市场机制的意见》等政策，支持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天然气储气调峰能力。天然气作为一次能源结构的重要组成，短期价格显著受到全球经济形势变化及油价下行的影响，而储气调峰能力的提升，使整体供需平衡趋于缓和，峰谷价差偏移，将使其价格在更长的时间维持低位价格中枢。

（2）公司天然气具体情况

天然气是清洁绿色能源，可广泛应用于工业燃气、民用气、汽车燃料、城市调峰、燃气发电、化工用气等方面。公司天然气分为自产LNG及进口LNG，自产LNG大部分供应至车用加注站，少量供应城镇居民用气，销售范围集中在新疆、甘肃、宁夏、内蒙、青海等西部区域。进口LNG目前主要供应工业用户，少部分采取管道气置换方式进入城镇燃气管网供应居民用气，销售范围集中在江苏、浙江、安徽等东部区域。

2017年-2019年公司LNG销售情况

LNG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自产销量（万方）	108,270.62	119,120.87	112,203.10
外购销量（万方）	76,353.75	115,404.55	178,730.83
销售均价（元/立方米）	2.20	2.76	2.58

注：自产指吉木乃LNG工厂及哈密新能源工厂煤制LNG

(3) 公司天然气实际经营情况及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具体原因

2017年-2019年公司天然气毛利率

类别 年份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毛利率	36.43%	34.48%	32.48%

公司天然气业务2017年—2019年毛利率分别为36.43%、34.48%、32.48%，逐年下降，主要原因：1、受2019年国内天然气市场销售价格下跌影响，使天然气业务的毛利率整体下滑；2、公司自产气成本相对稳定，主要受国内天然气市场价格下跌所致，毛利率随市场价格下降而波动；3、公司外购气随着江苏南通港吕四港区LNG接收站一、二期陆续投入运营，进口海外LNG总量不断增加，但外购气的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且随着销售半径和范围的扩大，销售收入总额虽不断增加，但毛利率有所下降。

国内部分燃气企业2017-2019年毛利率对比情况

企业简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ST中天	22.54%	16.90%	12.44%
新疆浩源（车用天然气）	43.83%	39.32%	37.81%
新疆浩源（民用天然气）	19.03%	13.69%	11.26%
陕天然气	9.22%	10.02%	8.02%
新奥股份	28.11%	23.14%	13.68%
平均值	24.55%	20.61%	16.64%
广汇能源	36.43%	34.48%	32.48%

综上，公司天然气业务毛利率逐年下降，与行业趋势相一致，但受益于较强的资源优势 and 合理的成本控制，整体毛利率在同行业中仍处于较好水平。

会计师回复意见：

针对广汇能源天然气业务毛利率持续下滑，是否与行业趋势相一致，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了解和测试与天然气业务的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2. 了解公司的天然气业务的生产工艺流程和成本核算方法，检查成本核算方法与生产工艺流程是否匹配；

3. 了解公司与天然气业务客户之间的销售业务流程，获取了销售合同，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控制权转移风险相关的合同条款，并评价公司天然气业务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4. 获取公司近年天然气业务销售列表清单，结合全年的收入、市场行情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毛利率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比较计入天然气业务的成本、数量和天然气业务收入的口径是否一致，是否符合配比原则；

5. 获取工厂投入产出比，抽查部分月份投入产出比进行分析是否合理，比较全年是否出现异常波动，分析近年投入产出是否出现异常波动；

6. 获取天然气业务的同行业毛利率，核实天然气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天然气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是否整体相符。

经核查，我们认为：近年广汇能源天然气业务毛利率持续下滑未发现不合理之处且与行业趋势相一致。

2. 关于外购天然气。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天然气销量29.09亿方，其中外购天然气 17.87亿方，同比增长 54.87%，占年度销量的61.43%，占比逐年提升。请公司补充说明：（1）外购天然气占比逐年增加的原因；

（2）公司外购天然气的前五大供应商名称、金额、定价方式，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3）公司是否存在对主要供应商依赖的情况。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启东LNG接收站安全靠泊LNG外轮共计25艘次，累计接卸130.38万吨。启东LNG接收站二期1#16万立方米储罐已于2019年正式投入运行，公司LNG周转能力大幅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外购气销量128.13万

吨，同比增长54.87%。

单位：万方

分类	2017年	2018年	同期增减(%)	2019年	同期增减(%)
销量:	184,624.37	234,525.42	27.03	290,933.93	24.05
其中: 外购	76,353.75	115,404.55	51.14	178,730.83	54.87

(1) 外购天然气占比逐年增加原因

根据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的《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及《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到2020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发展目标为8.3%-10%，基于我国能源结构升级、天然气消费未来增长空间巨大，公司持续看好未来国内的天然气应用前景。

公司近年重点布局发展天然气产业，加大对LNG业务拓展。在做好陆基、煤基LNG生产的同时，加大对启东LNG接收站规模，推进LNG相关后续天然气管线进程。2017-2019年公司天然气业务收入占比为50.84%、51.08%、54.47%，呈逐年上升趋势。

启东LNG接收站项目共规划了三期建设工程，一期工程主要在水域建设了1个LNG卸船泊位、引桥及码头船预留等配套水工建筑物，在陆域建设2座5万立方米LNG储罐等，于2017年6月投入运行，LNG周转能力为65万吨/年；二期工程主要建设1座16万立方米LNG储罐等配套设施，于2018年11月投入试运行，LNG仓储周转能力大幅提升至115万吨/年；三期工程主要再建设1座16万立方米LNG全包容储罐及配套设施等，预计将于2020年6月投入试运行，接收站LNG仓储周转能力将达到300万吨/年，使国际贸易外购天然气总量逐年提升，收入占比逐步增加。

(2) 公司外购天然气的前五大供应商名称、金额、定价方式，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定价方式	是否关联方
广东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134,068.29	现货价	否
VITOL ASIA PTE LTD	37,855.35	现货价	否
Glencore Singapore Pte. Ltd	37,195.08	现货价	否
TRAFIGURA PTE LTD	23,389.53	现货价	否
BEIJING GAS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22,746.17	现货价	否
合计	255,254.42		

(3) 公司是否存在对主要供应商依赖的情况

公司面向全球LNG供应商采购：采取向多家供应商同时询价、择优选择的原则，在保证港口条件和船型条件匹配且具备灵活性的大前提下，选择价格最优的供应商。

在供应商的选择及定价结算方面：公司严格执行内控制度相关规定，对供应商的资质及供货价格等进行全面评价，选择最优者进行合作并且采取现货价进行定价结算，同时选取2-3家同类供货商作为备选对象，以防供应商方面问题造成断货风险出现。

综上，公司并无对特定供应商有所偏向，不存在对特定供应商有所依赖的情况。

会计师回复意见：

针对广汇能源外购天然气，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了解和测试与天然气采购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2. 了解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业务流程，获取了采购合同，检查采购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控制权转移风险相关的合同条款，并评价公司入库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3. 按照抽样原则选择本年度的样本，核对其采购合同条款、入账记录及签收记录等资料；

4. 检查公司天然气业务主要供应商、本期新增重大供应商、异常供应商，了解商业交易实质，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第三方平台查询上述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检查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5.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采购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入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库存商品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 按照抽样原则选择部分发生业务供应商，询证应付账款余额及采购额；

经核查，我们认为：1. 外购天然气业务逐年提升主要系由于公司的启东综合物流仓储的投入以及华东区域业务的拓展所致。2. 外购天然气的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采购政策以及市场行情相符，且均无关联方关系。3. 根据了解和测试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公司在供应商的选择方面，公司不存在对主要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况。

3. 关于煤化工业务。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煤化工产品收入26.94亿元，同比下滑14.79%，毛利率35.42%，减少14.8个百分点，公司甲醇、煤基油品、煤化工副产品销量分别同比增长3.51%、133.48%、4.1%。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业务开展、产品价格波动等，说明煤化工业务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2）公司各产品销量同比增长的同时，营业收入下滑的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报告期内业务开展、产品价格波动等，说明煤化工业务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营业收入（万元）	216,146.70	316,112.99	269,368.50
营业成本（万元）	108,457.87	157,350.54	173,959.50
销售量（万吨）	136.18	168.8	202.33
销售均价（元/吨）	1,587.21	1,872.71	1,331.33
销售成本（元/吨）	796.43	932.17	859.78
毛利率	49.82%	50.22%	35.42%

2019年世界经济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贸易摩擦、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带来的不确定性，在贸易保护主义升温，全球经济增长放缓的背景下，我国经济增速亦进一步放缓，能源化工产品需求整体疲软，能化产品价格低位徘徊。在此市场背景下，公司主要煤化工产品销售价格由2018年的1,872.71元/吨下跌至2019年的1,331.33元/吨，同比下跌28.91%。2019年公司煤化工全产品销量202.33万吨，较2018年同比增长19.86%，虽产销量实现增长，但增长幅度不及价格下降幅度，导致煤化工业务毛利率下滑。

与同行业公司2017-2019年煤化工业务毛利率对比

企业简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宝泰隆	67.55%	72.20%	54.36%
兖州煤业	28.97%	35.51%	25.50%
新奥股份	29.42%	31.75%	13.46%
平均值	41.98%	46.49%	31.11%
广汇能源	49.82%	50.22%	35.42%

综上，公司毛利率变化与国内同行业趋势一致，整体毛利率在同行业中处于中位水平。

(2) 公司各产品销量同比增长的同时，营业收入下滑的原因

2017-2019年公司煤化工产品情况

产量(万吨)	2017年	2018年	同期增减(%)	2019年	同期增减(%)
甲醇	100.67	109.04	7.68	112.88	3.52
煤基油品		17.14	100	50.18	192.77
副产品	32.76	38.84	15.65	40.32	3.81
销量(万吨)					
甲醇	102.47	108.76	5.78	112.58	3.51
煤基油品		21.06	100	49.17	133.48
副产品	33.71	38.98	13.52	40.58	4.1
销售均价(元/吨)					
煤化工产品	1587.21	1872.71	17.99	1331.33	-28.91

注：销售均价均不含税及运费；2018年煤基油品及副产品产量不包含煤炭分级提质综合利用项目试生产量。

2019年哈密新能源工厂完成技改及检修、清洁炼化项目一期炭化 I、II、III系列陆续投产，公司煤化工产品生产能力逐渐提升，甲醇及其他化工副产品市场销路不断拓展，销量不断增加，公司煤化工业务产销率保持较高水平，但受2019年以来下游需求低迷以及油价下滑等影响，各产品销售均价下滑，产销量的增长幅度不及价格下降幅度，导致煤化工业务营业收入下滑。

会计师回复意见：

针对广汇能源煤化工业务毛利率大幅下滑以及营业收入下滑的原因，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了解和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2. 了解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和成本核算方法，检查成本核算方法与生产工艺流程是否匹配；
3. 了解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业务流程，获取了销售合同，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控制权转移风险相关的合同条款，并评价公司天然气业务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4. 获取公司近年销售列表清单，结合全年的收入、市场行情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毛利率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比较计入产品的成本、数量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口径是否一致，是否符合配比原则；

5. 获取工厂投入产出比，抽查部分月份投入产出比进行分析是否合理，比较全年是否出现异常波动，分析近年投入产出是否出现异常波动；

6. 获取的同行业毛利率，核实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各类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是否整体相符。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9 年度公司煤化工业务毛利率以及营业收入下滑未发现不合理之处。

4. 关于煤炭业务。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实现煤炭业务收入32.55亿元，同比增长23.02%，营业成本 24.83亿元，同比增长17.78%，从成本构成来看，外包费用、折旧分别为7.15亿元、1.47亿元，同比增长39.12%、47.27%。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煤炭业务模式，说明外包费用的具体用途，报告期内大幅增长的原因；（2）结合在建工程转固等，说明折旧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煤炭业务模式，说明外包费用的具体用途，报告期内大幅增长的原因

煤炭业务目前主要为露天矿原煤生产及销售，主要采用“单斗电铲—卡车—半固定破碎站—带式输送机”半连续开采工艺，同时使用950型采煤机和540型采煤机，机械化程度较高，露天开采回采率达到95%以上。

外包作业具体包括：土石方剥离和原煤开采业务，土石方剥离是负责土石方剥离后运送到排土场；原煤开采是开采单位将原煤采出后装车并运至公司破碎站。

报告期煤炭成本明细表

单位：万元

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同比变动%
煤炭	材料	81,279.62	74,927.89	8.48
	外包费用	71,527.52	51,415.45	39.12
	运费及物流服务费	54,590.40	49,934.22	9.32
	人工	7,180.12	5,762.39	24.6
	折旧	14,740.73	10,009.47	47.27

制造费用	18,984.39	18,777.03	1.10
合计	248,302.79	210,826.45	17.78

外包费用增长主要原因：由于清洁炼化项目投产，煤炭需求量增加致产量增加，对应开采、剥离工程量较2018年增加，致剥离成本及采装成本增加。

(2) 结合在建工程转固等，说明折旧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折旧费用同比增长主要原因：根据主营业务产品分类，将清洁炼化项目中生产的提质煤按产品属性分类至煤炭板块，相对应的清洁炼化公司部分折旧成本亦在煤炭板块体现。①清洁炼化项目一期炭化炉共分为三个系列，其中：炭化II系列装置于2018年6月、I系列装置于2018年12月分别完成转固并投入运行，炭化III系列于2019年11月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煤炭业务相关资产折旧较同期增加3,515万元；②伊吾广汇矿业公司2019年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2.54亿元，折旧增加1,065万元。

会计师回复意见：

针对广汇能源报告期内煤炭业务成本中外包费用及折旧费用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我们主要执行的会计程序如下：

1. 了解和测试与煤炭业务成本核算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2. 了解公司煤炭剥离开采的生产流程与成本核算方法，检查成本核算方式与生产流程是否匹配；
3. 结合收入业务变化，检查公司成本费用变动是否合理；
4. 获取并检查公司煤炭剥离委托及采装运委托相关合同及协议，检查合同服务条款；核对入账记录、采购发票、结算单，检查成本确认原则是否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
5. 按照抽样原则选择供应商，询证公司应付工程款金额及采购额；
6. 获取固定资产清单、并对本期新增固定资产检查相应入账凭证；
7. 检查公司制定的折旧政策和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其所采用的折旧方法能否在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内合理分摊其成本；重新计算固定资产累计折旧计提金额正确，检查费用的分配方法是否合理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9年广汇能源报告期内煤炭业务成本中外包费用及折旧费用大幅增长未发现不合理之处。

5. 关于分地区毛利率情况。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西南地区实现营业收入4.28亿元，毛利率15.98%，中南地区实现营业收入3.44亿元，毛利率10.4%，毛利率水平均远低于公司各产品综合毛利率31.72%。请公司结合上述地区业务开展、主要产品类型等，分析说明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报告期分地区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西南地区	42,826.94	35,982.76	15.98%
其中：天然气	1,127.44	986.72	12.48%
煤化工	3,137.94	2,435.52	22.38%
煤炭	38,561.57	32,560.52	15.56%
中南地区	34,439.40	30,858.39	10.40%
其中：天然气	30,289.21	27,095.50	10.54%
煤化工	3,593.04	3,270.27	8.98%

天然气：①西南地区主要以贵州省为主，为保持市场占有率，以当地采购气源就地销售为主，仅为贸易模式，毛利率较低。②中南地区：启东LNG接收站为拓展市场，增加销量，将销售半径扩展至安徽、河南等省，因运距较江苏周边市场拉长，致该地区销售毛利率较低。

煤化工：2019年10月后积极拓展西南、中南地区销售业务，此期间化工产品价格趋低，但产品运距较新疆产地偏远，运输成本较高导致该地区毛利率较低。

煤炭：为拓展市场，扩大销量，销售半径延伸至四川、重庆，由于运距较新疆产地偏远，运费提高，且运费提高幅度超过产品售价增幅，致该地区毛利率较低。

二、关于在建工程情况

6. 关于在建工程减值。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128 亿元，报告期内对天然气加注站及管网项目、石油勘探项目分别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0.3 亿元、0.31 亿元，公司在前期问询函回复中表示，相关项目均不存在减值迹象。请公司补充说明：（1）相关项目报告期内建设及资金投入情况，减值迹象发生的具体时点，是否存在前期计提不充分的情形；（2）结合相关项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具体计算过程，说明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相关项目报告期内建设及资金投入情况，减值迹象发生的具体时点，是否存在前期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天然气加注站及管网项目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0.3亿元，主要是青岛西能及其下属子公司计提在建工程减值。该公司加气站在建项目近年来推进缓慢，主要受道路开挖扩建、相关证件办理较慢等因素的影响。

青岛西能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建设资金投入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合计
加气站场站建设	2,234.01	281.10	63.85		2,578.96

青岛西能项目经营在无法达成预期的情况下，2019年度暂缓在建项目建设，出现减值迹象，后续建设需根据当前条件重新审慎、科学论证后实施。

石油勘探项目主要包括石油中央处理设施、原油处理和转运站，报告期内TBM公司在建项目投入人民币794万元，主要用于勘探井和固定资产购置及安装等。本次计提减值的在建工程项目主要是石油勘探项目中央处理设施。TBM公司人员于每年年终进行资产盘点，2019年年终盘点时对用于石油项目的中央处理设施进行了查看和核定，发现该设施在未来一定时间内难以投入使用，预计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确认该设施存在减值迹象。

(2) 结合相关项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具体计算过程，说明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合理。

1)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具体计算过程

为了准确核算2019年末在建工程价值，公司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公司对上述项目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显示：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预期，未来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现值低于预计金额。评估人员在现场核对了相关明细账、入账凭证及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概预算和预决算等资料，查看了在建工程的实物，与项目工程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座谈，确认在建工程项目进度，实际支付情况与账面相符。

评估价值充分考虑在建项目自开工日至评估基准日的材料价格、机械使用费和人工费的价格波动对在建工程市场价值的影响。所采用的评估方法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所采用的评估参数符合市场情况，符合评估行业惯例。评估结果能够充分反映评估资产的实际市场价值。

上述在建工程项目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2,960.70万元，2019年12月31日，青岛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列示的账面余额为5,969.15万元，天然气公司依据评估减值金额对上述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3,008.45万元，计提依据充分且合理。

2) 石油勘探项目减值依据和合理性说明：

报告期内TBM公司在建项目投入人民币794万元，主要包括用于石油勘探项目的勘探井758万元，固定资产购置及安装36万元。境外TBM公司在2019年末对在建工程石油项目的盘点过程中，对现场进行了勘察核验，并对该项目进行了重新核定，因该部分资产在未来一定时间不能投入使用，预计未来产生的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根据询价及测算结果确认了减值3,116.72万元，计提依据充分且合理。随着项目在后期手续办理逐渐完善，在建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预计能够发挥其产能，带来经济利益的流入。

会计师回复意见：

针对在建工程减值，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了解和测试与工程项目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2. 获取在建工程合同台账，针对大额设备购置合同及主要工程建设合同，检查账面记录的在建工程明细及付款记录是否与合同一致；
 3. 查阅公司资本支出预算、公司相关会议决议等，检查本年度增加的在建工程是否全部得到记录；
 4. 对在建工程实施监盘，了解期末在建工程是否存在长期停滞、闲置、毁损、灭失等情况，获取并复核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就在建工程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合理；
 5. 利用管理层聘任的外部估值专家工作，评价管理层聘任的外部估值专家减值测试所采用的关键假设以及方法的合理性；
 6. 了解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政策，并结合固定资产审计。
-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9年公司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充分且合理。

7. 关于在建工程转固。年报显示，公司红淖三铁路建设项目铁路主线已于2019年1月1日进入试运营阶段，报告期内完成1851列运输，运输产品

623.36万吨。公司报告期内投入4.25亿元，在建工程期末余额87.98亿元，本期转固金额为0。请公司结合项目进度、实际使用情况等，分析说明在建工程本期未转固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红淖三铁路设计为国铁I级重轨电气化铁路，截止报告期末工程已投入87.98亿元，总体完成工程进度约原设计的85%，剩余项目主要为牵引供电工程及整改消缺等。截至目前，剩余工程尚需投资8-12亿元。

截止报告期末，红淖铁路仍处于试运营阶段（临时运营）。根据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和信息化部于2019年11月出具的《关于红淖铁路未全面验收有关问题的情况说明》，对照国家发改委2014年2月的批复项目内容，红淖铁路开通范围与批复的建设标准、建设规模、技术标准存在一定差距：（1）红淖铁路东支线未全部完成；（2）设计标准为电力牵引，目前配套外电工程未送电，牵引电工程、接触网工程缺项较多；（3）红淖铁路正线原设计27个车站，目前仅16个车站基本具备使用功能，其余11个车站尚未完工；（4）机务、通讯、信号、信息、供电等存在大量未完工程。综上所述，按照《铁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交接办法》（铁建设【2008】23号）文件要求，红淖铁路尚不具备进行全面验收的条件，仍需在原2011年铁路设计标准基础上，对信号、通信、信息等系统建设，结合试运行期间出现的雨雪天气局部防洪、防风挡沙、护坡损毁影响发运、部分车站通信信号不畅、站台设计偏小造成装车能力不足等问题进行整改补强，以达到全面验收条件。

根据我国会计准则规定，外购需要安装或者自建的固定资产，先计入“在建工程”科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方可转入“固定资产”科目。预计可使用状态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判断：

（一）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者生产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

（二）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与设计要求、合同规定或者生产要求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合同或者生产要求不相符的地方，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或销售。

（三）继续发生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上支出的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综上所述，截止报告期末，红淖铁路项目与批复的建设标准、建设规模、技术标准仍存在一定差距，涉及整改项目较多，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态。同时后期还需投入较大工程量及资本支出，虽然已具备试运行的基本条件，但尚未满足转固条件，故公司未进行转固处理。

会计师回复意见：

针对红淖三铁路未转固的原因及合理性，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了解并测试在建工程项目相关的内部控制；
2. 查阅并获取立项、批文，可行性报告、设计总图、预算文件、建设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资料；
3. 对本期在建工程的增加和减少进行检查，同时检查新签订的大额合同，与账面进行核对，看是否存在差异，若存在差异，分析其原因；
4. 对在建工程项目进行实地查看，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5. 对在建工程项目情况进行分析。获取公司试运行内部与外部资料，核实在建工程试运行情况；
6. 检查在建工程施工进度及验收整改情况，判断在建工程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结转固定资产的条件。

经核查，我们认为：红淖三铁路在建工程本期未转固的原因充分、无不合理之处。

8. 关于信汇峡项目。前期公告显示，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系于 2017 年由广汇炼化、山东汇东、渝三峡共同出资成立，用于建设 120 万吨/年粗芳烃加氢项目，协议约定，信汇峡公司纳入广汇炼化合并报表范围。截至 2019 年底，项目生产线全流程打通，正式投入试运行阶段。公司年报显示，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底与其他股东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信汇峡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前期与相关方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具体内容及主要考虑；（2）公司对信汇峡项目前期投入、资金来源等情况，是否存在尚未解除担保的情形；（3）在项目即将投入试运行情况，公司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4）结合持股比例、人员委派、日常经营决策等，分析说明公司不再将信汇峡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前期与相关方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具体内容及主要考虑

在建设初期，为了保证工程建设如期进行并达到预定的目标，从可研、设计、论证、施工等多方面，保证工程项目整体有效和快速的推进，清洁炼化、山东汇东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协商一致后行使表决权；由炼化公司主导推进项目实施。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清洁炼化提供项目所需公用工程系统和原料系统，优先保证项目公司所需公用工程介质和原料；山东汇东提供合作项目所需正常生产运营的保障和技术支持；在确定新设公司发展及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之前，与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信汇峡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公司对信汇峡项目前期投入、资金来源等情况，是否存在尚未解除担保的情形；

公司对信汇峡项目前期投入2.04亿元，目前已全部到位。资金来源：以土地出资1,126.35万元，以现金方式投资19,273.65万元，由于信汇峡项目建设资金不足，向其提供借款，截止报告期末，借款余额17,542.02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信汇峡担保16,602.25万元。主要信汇峡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和银行贷款业务合作，信汇峡股东按照股权比例承担担保责任。公司按持股比例向远东租赁、信达金融、哈密商行提供担保，承担34%连带担保责任。由于信汇峡股东山东汇东资信不足，租赁公司和银行不接受其担保，其中租赁由广汇能源代替山东汇东向租赁公司、银行由广汇集团代替山东汇东提供其应承担的33%连带担保责任；山东汇东将其持有的部分信汇峡股权质押给公司及广汇集团以提供反担保。公司与信汇峡项目签署了《反担保合同》，信汇峡项目以其自有的在建工程（机器设备）为公司所提供的担保按照融资本息总额34%的比例提供反担保。

（3）在项目即将投入试运行情况下，公司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

公司拥有丰富的原料供应能力及制氢装置和公用工程协调运行管理优势，山东汇东拥有加氢装置技术创新及运行管理优势，本项目采用沸腾床加氢技术，在技术应用过程由山东汇东主导形成技术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开发，信汇峡加氢项目投产后的技术升级和延伸发展也由山东汇东公司来主导完成。为了充分发挥清洁炼化公司和山东汇东公司各自技术和运行管理优势，使信汇峡公司更好的经营发展，公司和山东汇东同意调整原战略合作协议，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

(4) 结合持股比例、人员委派、日常经营决策等，分析说明公司不再将信汇峡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合理性

信汇峡公司成立于2017年3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清洁炼化公司持股34%、山东汇东与渝三峡分别持股33%，各自行使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组成为7人，其中：清洁炼化委派3人，其他两家股东各2人；由清洁炼化委派董事长，山东汇东委派总经理、渝三峡委派财务总监。

根据《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1. 股东按照其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的具体事项如下：

- (1)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 (2)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3) 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提供担保、抵押、质押、关联交易或涉及其他第三方权益作出决议；

(4)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5) 修改公司章程。

2.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其中以下事项的表决须由参加董事会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如下：

- (1)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 (2)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3)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根据《新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报表》规定：母公司应当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含特殊目的主体等），无论是小规模的公司还是经营业务性质特殊的子公司，均应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实质控制标准包括：

- 1) 通过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2) 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3) 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4)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后，生产经营主要由山东汇东派驻的总经理负责，各股东均未实现绝对控股，核心管理人员由三个股东分别指派，不符合实际控制的确认要求，因此对照实质控制标准判断，公司对信汇峡公司不具有控

制权，故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不再将信汇峡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解除一致行动人后，清洁炼化、山东汇东、渝三峡对信汇峡公司具有重大影响但缺乏控制力，根据会计准则要求，三方均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会计师回复意见：

针对公司本年不再将信汇峡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我们取得被投资单位的章程、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投资协议、一致行为人协议、合作变更协议，根据有关合同和文件，确认长期股权投资的比例、表决权；

2. 对公司管理层执行询问程序，了解管理层的意图及控制能力，检查相关原始凭证，验证长期股权投资分类的准确性；

3. 对被投资单位管理层执行询问程序，了解被投资单位公司架构、董事会构成等情况，检查相关董事会决议，验证核算方式变化的准确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 检查公司变更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式的后续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不再将信汇峡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没有不合理之处。

三、关于财务会计信息

9. 关于研发投入。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 1.13 亿元，同比增长 871.11%，公司解释主要系新能源节能减排及技能提升项目研发投入增加所致，其中报告期内新增委托开发费 0.65 亿元。请公司补充说明：

(1) 新能源节能减排及技能提升项目的具体研究内容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性，是否有相应研究成果；(2) 相关委托开发方的基本情况、研究项目，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

公司回复：

(1) 新能源节能减排及技能提升项目的具体研究内容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性，是否有相应研究成果；

2019年度研发投入共计1.13 亿元，主要为节能减排及技能提升项目研发投入。其中，委托开发费 0.65 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具体研究内容	主营业务的相关性	研发投入	研究成果
采用现有脱硫塔前一小部分烟气作为蒸发含氯离子较高浆液的热源，通过将浆液蒸发结晶生产出化肥，同时做到废浆液零排放。	减缓脱硫系统高氯离子浆液对设备的腐蚀，同时做到废液零排放。	853.57	待申报
采用三效精馏热耦合技术，改变塔盘结构，充分利用高压塔热源，使吨甲醇蒸汽耗量降低 0.9t 以下，精甲醇中乙醇含量降至 50ppm。	甲醇蒸汽单耗由 1.4t 降低 0.5t，年节约蒸汽 30 万吨；杂质乙醇含量由 150ppm 降至 60ppm，预计节约年成本 1237 万元。	400	待申报
对二氧化碳产品气中的硫进行脱除处理。	二氧化碳气体两段精脱硫技术处理后的二氧化碳产品气硫含量极低，可防止合成催化剂短时间失活，提高粗甲醇品质。	255	待申报
通过研发领先的 VOCs 减排技术，使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有害空气污染物 (HAP)、氮氧化物 (NOx) 得到有效的治理。	目前低温甲醇洗 D 系列 VOCs 治理已实施完成（剩余 ABC 三套正在实施），装置已稳定运行，VOCs 去除率高达 99.9% 以上，浓度 80mg/m ³ 以内，年减排量 27900 吨；一氧化碳年减排量 3720 吨，硫化氢年减排量 51.1 吨，甲醇减排量 2.1 吨；同时年副产 40 万吨蒸汽，实现年收入 1500 万元；回收的蒸汽降低了耗煤量，相当于减少碳排放 13.3 万吨，烟气全面实现超净排放。	3,113.21	待申报
采用等离子点火技术，并增设 8 支等离子燃烧器及等离子发生器系统。	彻底解决锅炉使用油点火带来的冒黑烟问题；同时解决锅炉柴油、轻质酚等点火燃烧不完全，所造成的环保超标排放问题。	972.12	待申报
循环水系统实施电化学除盐，解决循环水钙硬度、浊度等，取消循环水药剂；同时减少企业用水量，缓解污水装置运行压力。	减轻用水压力；提高换热器换热效率，减缓换热器堵塞频率，循环水减少排污量，减少中水装置浓盐水产生量，减少污水进水量，降低污水运行负荷，实现污水冬季水平衡，节约反渗透 1400 万元的投资费用。污水外排水量减少 11 万 m ³ /年，缓解蒸发池库容不足的压力，节约药剂及水费 213 万元/年；减少循环水排污 245m ³ /h，对应减少废水处理费用 539 万元	954.75	待申报
合计		6,548.65	

(2) 相关委托开发方的基本情况、研究项目，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

单位名称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大气环境治理，以脱硫、脱硝、除尘为先导，兼顾工业水处理及节能、资源综合利用，集技术研发、工程设计、施工建设、运营服务、资本投资为一体的综合性环保服务集团。	氨法脱硫浆液氯离子脱出技术	否
天津奥展兴达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从事炼油、石油化工、天然气加工处理、煤化工、有机及高分子合成、溶媒回收、大气污染治理、火力发电、生物医药、精细化工、太阳能发电、废水处理等工业领域。	60万吨甲醇精馏节能改造项目	否
四川鸿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从事石油、天然气和煤化工生产领域的气体净化与分离、节能减排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设计及技术推广应用。	煤制甲醇 CO2 产品脱硫技术研究与应用	否
山西亚乐士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提供工业废气治理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集技术研发、工程设计和咨询、设备制造、工程调试、售后服务于一体，可为客户量身定制 VOCs 减排设备和工业火炬系统。	二氧化碳排气筒 VOCs 治理	否
安徽省新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大型火电厂锅炉等离子体煤粉点火系统的研制工作。	粉煤锅炉点火系统清洁化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否
山西和风佳会化学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从事工业循环冷却水电化学处理技术和系统研发。	循环水系统电化学除垢节水项目	否

10. 关于商誉减值。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商誉账面金额 3.53 亿元，报告期内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0.71 亿元，主要是对 Tarbagatay Munay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0.3 亿元，对 Rifkamp B.V. 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0.29 亿元，公司以前年度均未对其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请公司补充说明：（1）近 3 年报告期末针对 Tarbagatay Munay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及 Rifkamp B.V. 商誉减值测试采取的方法，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认定的标准、依据和结果，商誉减值测试具体步骤和详细计算过程；（2）结合前期收购时的盈利预测及近 3 年业绩情况，说明近 3 年各期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具有充分性和准确性，是否存在前期计提不充分的情形。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近 3 年报告期末针对 Tarbagatay Munay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及 Rifkamp B.V. 商誉减值测试采取的方法，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认定的标准、依据和结果，商誉减值测试具体步骤和详细计算过程

资产组组合认定的标准、依据和结果：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中规定，资产组，是指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资产组组合，是指由若干个资产组组成的最小资产组组合，包括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以及按合理方法分摊的总部资产部分。资产组的认定，应当考虑企业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或者监控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根据上述资产组的定义以及公司对资产组预计的使用安排、经营规划及盈利预测、商誉形成的历史进而确定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

Rifkamp B.V. 公司持有 Tarbagatay Munay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以下简称“TBM公司”）公司52%股份，无实质业务，TBM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发与生产，两家公司的资产及经营业务与收购时相比均具有一致性和延续性，故将所购Rifkamp B.V. 及其子公司TBM公司整体认定为一个资产组组合，由于采用税前现金流折现模型进行评估的主要是油气资产，因此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主要是对油气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商誉减值测试具体步骤和详细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BM 资产组金额	备注
Rifkamp 公司商誉账面价值①	6,705.57	2019 年末 Rifkamp 商誉账面原值
TBM 公司商誉账面价值②	6,928.92	2019 年末 TBM 商誉账面原值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③=②/52%*(1-52%)	6,395.93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③+②+①	20,030.43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⑤	334,389.17	2019 年末油气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公允价值⑥=⑤+④	354,419.60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⑦	345,606.21	
整体商誉减值损失⑧=⑦-⑥	-8,813.39	
减值损失占比⑨=⑧/④	44%	
Rifkamp 公司商誉减值损失⑩=①*⑨	-2,950.45	按照整体商誉减值损失占比计提
TBM 公司商誉减值损失⑪=②*⑨	-3,048.73	

对现金流量采用了毛利率和销售数量作为关键假设，管理层确定预算毛利率是根据预算期间之前期间所形成的毛利率并结合管理层对未来国际天然气价格趋势的预期。销售数量是根据生产能力和预算期间之前期间的销售数量厘定。计算方法说明：这些计算使用的现金流量预测是根据管理层批准的 7.71% 的税前折现率，现金流量保持稳定。

2017年、2018年商誉减值测试方法与2019年一致，经测算对应年末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大于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公允价值，故未计提商誉减值。

(2) 结合前期收购时的盈利预测及近 3 年业绩情况，说明近 3 年各期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具有充分性和准确性，是否存在前期计提不充分的情形。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前期收购时的盈利与当前的经营状况、业务模式、产品构成、定价方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TBM近三年经营性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	2019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253.20	37,788.36	31,421.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03.06	539.17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	2019年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	0.62
现金流入小计	39,253.20	39,096.71	31,961.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68.44	1,048.14	3,836.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85.60	4,327.42	3,376.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00.15	12,536.62	7,005.9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5.63	3,346.22	2,097.45
现金流出小计	22,019.81	21,258.40	16,31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33.38	17,838.31	15,645.46

TBM项目近四年产量列示

单位：万方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TBM项目产量	43,870.55	47,061.90	48,877.77	42,085.44
增长率	24.02%	7.27%	3.86%	-13.90%

由上表可知，TBM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一直保持正流入，自身经营具有一定的资金沉淀能力，2017年、2018年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高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且产销量和价格处于稳定态势，预计结果并没有导致减值损失发生，因而管理层判断不存在商誉减值的迹象。

TBM公司天然气生产全部供应于公司在新疆吉木乃建设的年产5亿立方米LNG液化工厂，主要以下游LNG工厂生产所需原料气作为排产计划。吉木乃工厂满负荷生产能力为50000万方/年，2016年产能提升后原料气供应有较大增幅，2017、2018年均达到94%以上接近满负荷生产率，开采技术稳定，供气量相对平稳，但增速放缓。2019年产量呈现负增长状态，主要原因为一季度哈国上游电力设施故障影响1600万方左右产量，同时TBM气层压力下降，出气量出现减少也是主要原因。公司认为气井压力下降造成的产量降低属于重要因素，该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经测算后计提了上述减值损失。

会计师回复意见：

针对商誉减值，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获取了管理层形成关键参数的资料，复核了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重要的参数和假设等的计算过程；

2. 检查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数据的准确性、恰当性和相关性，并复核减值测试中有关信息的内在一致性；

3. 检查与商誉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经核查，我们认为：前期和本期公司对各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充分合理的。

11. 关于单位往来款。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单位往来款账面余额 33.19 亿元，去年同期仅为 1.64 亿元。公司表示，其他应收款中 26.66 亿元系公司 2019 年转让富蕴清洁能源公司和富蕴新能源公司前，代垫的项目可行性研究费用、项目建设工程款等前期费用，公司已与债权人约定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上述债务。请公司补充说明：（1）富蕴项目的具体内容，公司前期代垫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2）结合相关方的还款履约能力等，分析说明后续还款安排，相关款项是否存在减值迹象；（3）除富蕴项目外，剩余其他应收款对应的具体交易背景、形成原因、客户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富蕴项目的具体内容，公司前期代垫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

富蕴项目主要包括原规划准东喀木斯特 40 亿方/年煤制天然气项目以及配套煤矿及水利设施，具体包括：

①富蕴煤炭综合开发前期工程项目

富蕴煤炭综合开发前期工程项目属于新疆富蕴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喀木斯特年产 40 亿立方米煤制天然气项目的前期项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3 年 9 月出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同意新疆准东煤制气示范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复函》，同意新疆准东煤制气示范项目开展前期工作，其中新疆富蕴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喀木斯特年产 40 亿立方米煤制天然气项目即属于该示范项目气源点工程之一。

②煤制气项目配套煤矿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3 年 9 月出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疆喀木斯特矿区总体规划的批复》（发改能源[2013]1939 号），原则同意喀木斯特矿区以建设大型煤矿为主的发展思路。矿区划分为 3 个井田和 1 个勘查区，规划建设总规模 2,200 万吨/年。其中，喀拉萨依西矿井 600

万吨/年、阿拉安道南矿井 1,200 万吨/年、阿拉安道北矿井 400 万吨/年，矿区生产的煤炭产品主要用于煤制气项目。

③煤制气项目配套供水工程

该供水工程主要为新疆富蕴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喀木斯特年产 40 亿立方米煤制天然气项目提供工业及生活用水，设计毛供水量 3,934 万立方米，由低坝闸坝式引水枢纽、四级提水泵站、输水管路、调蓄水池等组成。

截至 2019 年 3 月公司转让富蕴清洁能源公司和富蕴新能源公司前，富蕴煤炭综合开发前期工程项目已完成前期项目核准审批所需的《水资源论证报告》、《水土保持方案》、《节能评估报告》、《建设用地预审意见》及《规划选址论证》等 20 项报告，均取得国家及自治区级的审核同意批复文件。煤制气项目配套煤矿项目已取得了《阿拉安道南矿井及选煤厂建设项目未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及林业占用的函》、《喀木斯特矿区总体规划》、《矿业权设置方案》、《水资源论证报告》和《水土保持方案》等相关前期项目审批的 14 项报告文件的同意批复。煤制气项目配套供水工程已建设完成，正常开展枢纽水库下闸蓄水及农业灌溉工作。

公司前期代垫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

项目	金额（亿元）
一、代垫前期费用	14.22
1、设计费	0.03
2、矿权转让费	1.92
3、前期咨询及勘探费	1.95
4、缴纳税费	0.34
5、土地出让金、林地补偿款	9.98
二、代垫的项目建设工程款等	12.44
1、化机厂房及配套工程	6.14
2、水库及配套工程	6.30
合 计	26.66

(2) 结合相关方的还款履约能力等，分析说明后续还款安排，相关款项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富蕴新能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签订了①探出合同【2019】077号，取得了新疆伊吾县淖毛湖矿区马朗一号矿井详查探矿权；②探出合同【2019】078号，取得了新疆伊吾县淖毛湖矿区马朗露天矿详查探矿权。

为保证债权资产的安全性，公司已与富蕴新能源公司签订了《抵押合同》，抵押合同约定，富蕴新能源公司将其取得的新疆伊吾县淖毛湖矿区马朗一号矿井和新疆伊吾县淖毛湖矿区马朗露天矿的探矿权作为抵押。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咨询对象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咨询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咨询方法和评估咨询参数，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果“新疆伊吾县淖毛湖矿区马朗一号矿井详查探矿权”的评估咨询价值170.10亿元，出具评估咨询报告（卓信大华矿咨报字[2020]第001号）；“新疆伊吾县淖毛湖矿区马朗露天矿详查探矿权”评估咨询价值78.69亿元，出具评估报告（卓信大华矿咨报字[2020]第002号）。

马朗一号矿井和马朗露天矿的探矿权的评估咨询价值合计为 248.79 亿元，扣除取得成本 86.92 亿元及预计开采成本 37.83 亿元后，矿权价值大于债权 26.66 亿元，可完全覆盖其应偿还公司的债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应收富蕴清洁能源公司和富蕴新能源公司的 26.66 亿元具有抵押物且还款期短于一年，抵押物金额可完全覆盖债权金额，以及基于探矿权价值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公司认为上述应收款项不存在减值迹象。

(3) 除富蕴项目外，剩余其他应收款对应的具体交易背景、形成原因、客户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剩余其他应收款中单位往来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是否关联方	客户情况	交易背景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注释1	26,641.47	是	合营企业	借款
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注释2	18,489.61	是	联营企业	货款以及借款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000.00	否	租赁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000.00	否	租赁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否	租赁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
启东市城北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200.00	否	政府企业	人才公寓保证金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98.00	否	租赁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
GazolB.V.	784.82	否	TBM小股东	资本利得税
新疆鑫德富能源有限公司	652.31	否	联营企业股东	借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600.00	否	政府企业	借款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6.21	否	金融机构	追偿贷款
新疆东运燃气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505.53	否	贸易客户	贷款
新疆盛世阀门销售有限公司	404.24	否	供应商	贷款
新疆电力公司哈密电业局	400.00	否	供电公司	电费押金
上海广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66.60	否	贸易客户	贷款
枣庄新远大实业有限公司	220.00	否	联营企业股东	贷款
其他零星客户小计	2,505.00	否		
合计	65,343.79			

注释 1：2020 年 4 月公司对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增资 33,420 万元，已将借款转为投资款，完成增资后，宏汇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11.47 万元。

注释 2：2020 年 1-5 月信汇峡公司已还款 5,617.67 万元，截至 2020 年 5 月末信汇峡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2,871.94 万元。

会计师回复意见：

针对其他应收款，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获取其他应收款明细表，与总账、报表加计复核一致；
2. 检查其他应收长期挂账款原始发生凭证，包括采购合同、原始付款单据等；
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第三方平台查询上述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检查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4. 对公司提供的坏账准备计提明细表进行复核；
5. 对公司重大且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往来款项，获取并检查相应合同、评估报告、抵押合同等相关资料，判断依据是否充分；
6. 对重要其他应收款与管理层讨论其可收回性，并执行独立函证程序。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上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回复说明与我们在执行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一致。

12. 关于存货跌价准备。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在产品账面余额 1.47 亿元，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5.43 亿元，同比增长 19.07%，公司报告期内未对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在产品、库存商品的产品类别，说明具体构成情况；（2）结合在产品、库存商品的价格变化、库龄、用途等因素，综合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是否存在减值风险。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在产品、库存商品的产品类别，说明具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库存煤炭	27,317.66		27,317.66
	库存天然气	21,055.17		21,055.17
	其中：外购	15,732.86		15,732.86
	自产	5,322.31		5,322.31
	库存煤化工	4,391.84		4,391.84
	其中：甲醇	651.92		651.92
	煤焦油	1,232.81		1,232.81
	其他	2,507.11		2,507.11
	天然气物资等	1,491.75	905.72	586.03
	合计	54,256.42	905.72	53,350.70
在产品	煤炭在产品	10,810.69		10,810.69
	天然气管网工程施工	3,715.89		3,715.89
	甲醇在产品	201.81		201.81
	合计	14,728.39		14,728.39

公司库存商品具体构成主要为煤炭、天然气及煤化工产品，在产品具体构成为煤炭在产品及天然气管网工程施工等。

（2）结合在产品、库存商品的价格变化、库龄、用途等因素，综合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单位：万元

项目	产品类别	2018年	2019年	同比增减	库龄	存货跌价准备	用途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库存商品	煤炭	22,140.08	27,317.66	23.39%	1年以内		对外销售
	天然气	16,174.23	21,055.17	30.18%	1年以内		对外销售
	其中：外购	10,301.17	15,732.86	52.73%			对外销售
	自产	5,873.06	5,322.31	-9.38%			对外销售
	煤化工	5,471.12	4,391.84	-19.73%	1年以内		对外销售
	其中：甲醇	937.50	651.92	-30.46%			对外销售
	煤焦油	1,378.22	1,232.81	-10.55%			对外销售
	其他	3,155.39	2,507.11	-20.55%			对外销售
	天然气物资	1,815.43	1,491.75	-17.83%	3年以上	905.72	对外销售
	合计：	45,600.86	54,256.42	18.98%		905.72	
在产品	煤炭在产品	10,718.16	10,810.69	0.86%	1年以内	-	煤矿正常接续生产
	天然气管网工程施工	3,940.57	3,715.89	-5.70%	1年以内	-	天然气管网施工工程
	甲醇在产品	87.68	201.81	130.17%	1年以内	-	煤化工产品正常接续生产
	合计：	14,746.41	14,728.39	-0.12%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不同的存货类别，其计提跌价的具体方法也不同，具体如下：

库存商品：1、煤炭、天然气、煤化工：2020年一季度毛利率分别为22.82%、27.5%、25.61%，煤炭及天然气产品在冬季均为传统销售旺季，其产品在第一季度均已销售完毕，故其库存商品不存在跌价准备，煤化工产品中甲醇库存较少，基本已提前完成订单锁定业务。

2、天然气物资等：该部分产品主要是公司对外销售的车辆等物资，2018年已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9年根据已对外销售的车辆价格进行测试，不存在跌价及减值迹象。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末未对在产品、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理由充分且合理。

会计师回复意见：

针对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了解并测试了公司对存货减值测试的内部控制；
2. 查看存货库龄明细表，核对其库龄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3. 对存在的主要存货进行监盘，并了解主要存货的现状；
4. 对在途物资、发出商品进行期后测试，以及本期进行发函确认；
5. 获取了主要存货的市场价值或其他等资料，复核公司存货减值测试

的过程、可变现净值的计算过程。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以上执行程序，2019 年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依据充分且合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3. 关于票据融资。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票据融资款 11.29 亿元，去年同期为 0。请公司补充说明票据融资的具体业务模式、利率及资金用途等，报告期内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按照2019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其他商业银行承兑的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遵照谨慎性原则，严格执行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的判断依据。因公司内部企业之间存在购销业务，将部分未到期承兑汇票贴现的业务，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的“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同时将贴现获得资金用于支付生产经营活动的各项开支；贴现利率执行同行业的标准利率，票据平均贴现利率为3.2%。

14. 请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八号——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最近三年资本开支情况。

斋桑项目2017-2019年资本开支合计为6,452.77万元，主要包括石油勘探与开支支出、天然气地面设施及管线、固定资产购置及安装等。具体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	2018	2019	合计
1	石油勘探与开采	1,514.72	2,252.94	760.40	4,528.06
	勘探井	833.42	1,246.58	629.15	2,709.15
	钻完井	270.07	122.44	0.97	393.48
	地震与地质研究与分析	411.23	883.93	130.27	1,425.43
2	天然气地面设施及管线	888.34	193.44	0.53	1,082.32
3	固定资产购置及安装	382.34	204.50	255.55	842.39
	合计	2,785.40	2,650.88	1,016.48	6,452.77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